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年份	2022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61.28	-62.23	99.05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99.05	99.05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161.28			99.05	
居家养老服务费		161.28			99.05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充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规范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明确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合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合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科学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有效	4
产出目标	平均服务人数	<=340 人	9. 2	340 人	9. 2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9. 16	100%	9. 16	
	每年服务时长	=120 工时	9. 16	120 工时	9. 16	
效益目标	服务督察机制健全性	健全	9. 16	健全	9. 16	
	离休干部服务覆盖率	=100%	9. 16	100%	9. 16	
满意度目标	离休干部满意率	>=90%	9. 16	99%	9. 16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2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 100%、80%、60%、40% 和 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 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 的每超过 1% 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 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 的每超过 1% 扣权重值 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在民政部门为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每月 1 次（3 小时/次，下同）居家养老服务的基础上，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遵循自愿的原则，为市直单位离休干部提供达到平均每周 1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
------	--

	包括居室保洁、饮食起居、洗晒整理、个人卫生、代购代办等。服务人 数按照 2021 年 11 月份实际签约人数估算 470 人，每人每年服务费为 3400 元（85 元*40 次），共需要经费 161.28 万。
项目总目标	我市离休干部普遍处于“双高期”，且大部分以居家养老为主，身体机能和生活自理能力日趋下降，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广大老同志的尊重、关心和照顾，推动老同志更好地融入美好生活。让老同志享受到更加便捷、优质的居室保洁、饮食起居、个人卫生、代购代办等便捷、优质的家政服务项目。为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进行有益的探索，促进社会养老事业的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我市离休干部普遍处于“双高期”，且大部分以居家养老为主，身体机能和生活自理能力日趋下降，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广大老同志的尊重、关心和照顾，推动老同志更好地融入美好生活。让老同志享受到更加便捷、优质的居室保洁、饮食起居、个人卫生、代购代办等便捷、优质的家政服务项目。为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进行有益的探索，促进社会养老事业的发展。
项目实施情况	离休干部本人（或家属）向所在服务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后，由市委老干部局将申请人员信息统一移交公开招标确定的签约服务机构。签约服务机构根据离休干部需求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为满足服务对象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在满足老同志生活照料服务需求的基础上，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项目，特定制了多样化，个性化的兑换服务。内容为：1、服务对象享受可免费将基础生活照料服务时长换算成服务工时，1 小时等于 1 工时；2、服务对象每月 50% 的工时须用于基础生活照料类服务，并于当月使用完毕，剩余工时可用于康复护理类服务、个人清洁类服务、居室深度保洁类服务，并于当年度使用完毕。
项目管理成效	项目开展以来，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获得了广大老同志的欢迎和好评，为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中组部“离退休干部”公众号、《中国老年报》、“江苏老干部”公众号、《银潮》等媒体予以关注，刊发了相关报道。国家应急管理部、浙江省委老干部局、珠海市委老干部局等多家单位前来学习。省委老干部局也充分认可该项目，并将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列入“赓续荣光·江苏老干部工作 40 年”重点宣传项目。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人数绩效目标设置达不到绝对精准。因为离休干部普遍进入双高期（高发病期、高死亡期），鉴于随时过世、随时入驻医疗、养老机构等客观原因，无法精准预估目标人数；(2) 全市各板块“虚拟养老院”服务体系发展不够均衡，市区特别是姑苏区相对成熟和完善，各县市相对薄弱；(3) 服务内容主要集中在家政服务方面，可选择的种类相对固定和单一；(4) 直接为老同志服务的个别机构服务人员流动现象给老同志带来不便。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1) 充分考虑离休干部过世、入驻医疗、养老机构等客观因素，科学设置人数绩效指标名称，如将“平均服务人数”调整为“平均服务人数不超”；(2) 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传递的是市委市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和温暖，体现的是用心用情精准服

务的理念。要通过完善质量评价和增加满意度调查次数等，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及时反馈项目存在的问题、认真回应老同志诉求；（3）进一步挖掘服务项目，不断满足个性化需求。不断探索“套餐式”“1+X”等个性化的服务内容，对于居家已经满足了基本生活照料的离休干部，要积极鼓励老同志选择多样化，个性化的兑换服务，扩大服务的受众面，让更多的老同志享受到专业、优质的居家照护服务；（4）进一步加强对离休干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依托“致敬-守护”离休干部精准服务中的特别关爱小组力量，协调服务提供方、老同志所在服务管理单位和老干部家庭靠前服务，遇到问题，及时会商解决，整体提升工作水平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